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為提供參考之目的，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有關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LINJIA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臨江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5.3釐的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087)

由

杭州臨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復星恒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東興證券(香港)

中泰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為中國事務)

華夏銀行

浙商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上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LinJia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BVI) Co., Ltd*的獨立董事為徐旭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臨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徐旭先生、吳玉滿先生、張昱紅女士。